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53號

債 權 人 重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宜汎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寶富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確認債權人重銑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賴宜汎」
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寶富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並提出「寶富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提出約定支付期限為「112年8月17日」之釋明資料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民國112年8月17日」起算是否有誤？
（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期之「翌日」起算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